附件

2025年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精神，落实《四川省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 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川办发〔2023〕42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圈强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成农办〔2025〕35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助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开展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储备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一）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

**1、支持方向**

针对我市粮油、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农机装备短板弱项，以具备创新性、突破性的急需农机产品为重点，探索“政研制推用”模式，支持科研院所、农机企业牵头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建联合体，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进行试验熟化，改进、完善其性能，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整机装备、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等应用攻关，研制适宜我市农业生产实际需要的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打通农机创新产品和研发成果落地“最后一公里”。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引进费、专家咨询费、宜机化改造、生产损失等费用。（详见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项目储备申报书中相关费用“名词解释”）

**2、补助标准**

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设备部分补助不低于财政补助总额的60%。其中：农机制造企业参与、且为企业本身的原创产品，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50%；引进产品经专家评审、处室研究、党组审议后，给予总投资最高不超过80%的财政补助。

（注：原创产品定义是农机制造企业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且农机装备为企业本身的产品；其余农机装备均定义为引进产品）

**3、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组建由本地科研院所牵头，农机制造、推广、应用等多单位参与的联合体，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牵头单位应为在蓉科研院所，具备稳定的科研队伍、良好的科研条件等，负责项目申报，并与其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比例、知识产权权属等。

鼓励具备一定的制造实力、积极性高的本地农机制造企业参与组建联合体。

（2）申报单位能够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应用场景）。

（3）申报单位需实现取得技术专利、完成技术规程编制等成果，并承诺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

（4）申报单位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二）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

**1、支持方向**

针对我市粮油、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聚焦农机化率提升、智能农机应用以及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打造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全程机械化应用场景，优先支持水稻机械化育（供）秧、马铃薯播种、玉米收获等粮食类以及蔬菜、水果、茶叶等经作类机械化生产，重点支持智慧灌溉、无人农场以及低空应用场景打造，推广应用先进适宜的农机具，布局建设一批农机农艺融合的农机化应用试验基地，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合理配置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种植机械、移动式烘干装备设施、农用水泵、喷灌机组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灾机具，提高应急机具保障能力。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宜机化改造、宣传推广等费用。（详见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项目储备申报书中相关费用“名词解释”）

**2、补助标准**

项目每个点位补助不超过50万元，设备部分补助不低于财政补助总额的60%，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50%。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本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地为成都市涉农区（市）县范围内，包含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企业等。支持科研院所、农机制造企业指导或参与组建联合体申报项目，集中、合力打造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

（2）已列为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对象的机具，原则上不纳入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项目支持范围。申报单位需对所购置农机装备承诺不以次充好、不以旧充新、不虚报冒领等。

（3）鼓励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以及农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试验，承担培训、示范、引导等任务。

（4）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装备原则上在指导目录（详见附件1）中选择，原则上应安装单北斗系统，三年内不得转卖，每年应设置机具最低作业亩数（粮油类每年≥200亩；经作类每年≥50亩）。

（5）申报单位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三）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

**1、支持方向**

按照轻重缓急、分批实施的原则，重点支持已建成20年以上、设备老化、技术落后且灌面在500亩以上的农村机电提灌站进行全面改造，优先支持丘陵地区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未覆盖等区域新建或改造机电提灌站，提升农业生产提水保灌和抗旱救灾的能力，有效解决农业生产用水问题。建设标准原则上参照《四川省标准化提灌站建设指南》（川农函〔2024〕9号文件）、《关于贯彻执行〈泵站验收规程〉等五个地方标准的通知》（川排灌站发〔2020〕5号）执行；建设内容具体包括泵房、泵机组、控制系统、进出水管道以及数据采集、智能终端设备等。

**2、补助标准**

新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单站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改造不超过10万元；对整县推进的数据采集、智能终端设备按每座不超过0.5万元予以补助。

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申报所需的方案设计等费用，由区（市）县统筹解决。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区（市）县农业农村局，也可根据当地情况，委托基层组织具体实施。

（2）项目建设需征求镇（街道）或村（社区）组意见，需有水源、电源等保障基础。

（3）申报单位需报送农村机电提灌站（新建）设计方案，设计单位需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类相关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日常维护、电费以及人员管理费用等运行经费不纳入建设范围；不能用于补助机电提灌站电力增容和高压电线架设等设施建设。

（5）项目申报县需明确新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建成后确权颁证、管护责任等事项。

二、项目管理

（一）立项方式。县级审批市级备案制。

（二）项目验收。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原则上在资金安排当年完成，其他项目自正式立项起原则上不超过1年，若因农作物生产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实施周期则酌情顺延。根据《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4号），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基本原则，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三）绩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处负责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以及纪检监察部门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要求

（一）做好资金筹措。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农办〔2024〕4号）第四十一条中“与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直接相关的费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等文件要求，区（市）县要积极争取属地财政支持，多元筹措资金，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实施。

（二）严格项目审查。区（市）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开展资料审查、实地核实，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申请储备等工作。立项要注重项目落实落地，涉及有工程建设内容项目要关注土地、环保、规划等前期工作落实情况；对项目违反国家有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有关规定一票否决。

（三）加强项目管理。区（市）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要强化工作督导，对项目存在弄虚作假、建设内容以旧充新等情形的，不予安排有关项目资金。

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分两批储备，第一批在2025年5月21日前区（市）县需完成相关项目储备材料报送（拟申请2025年专项资金）；第二批在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拟申请2026年专项资金），农机化处将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统筹考虑资金安排。请各地按时将项目储备材料以单位正式文件报送（一式三份）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处。其中,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储备项目申报资料需报送提灌站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资料。

（联系人：刘松、马斌；联系电话：61883563）

附件：1、成都市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以及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机具指导目录

## 2、智慧提灌站标准化建设建议方案

3、成都市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项目储备申报书（模板）

4、成都市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项目储备申报书（模板）

5、成都市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储备申报书（模板）

附件1

成都市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以及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机具指导目录

根据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装备需求目录（第一批）》（川农函〔2021〕573号）、《四川省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装备需求目录（第二批）》（川农函〔2023〕200号）以及农机“补短板”暨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座谈会、农业农村部南京农机化研究所拟提供的部分成果等情况，结合我市农机化发展实际，梳理形成成都市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以及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机具指导目录如下。

一、粮油类生产机械化方面

1、水稻智能中耕除草机器人

2、轻简型丘陵电动智能稻麦收割机

3、丘陵小型玉米联合收获机

4、履带式大豆场上脱粒机

6、丘陵绿肥种子联合收获机

7、甘薯电动自走式膜上移栽机

8、自走式小型薯蔓去除还田机

9、丘陵自走式薯蔓联合采收机

10、丘陵自走式甘薯联合收获机

11、轻简型油菜多功能收获机

12、轻简型气吸式玉米精量播种机

13、杂交水稻制种同步插秧播种机

14、小麦智能精量播种施肥机

15、窄幅履带式玉米收获机

16、油菜高效割晒机

17、马铃薯高效精量播种施肥机

18、轻型智能化油菜直播机

19、智能化育秧成套设备

20、2-3行轻简型玉米籽粒收获机

21、马铃薯高效精量智能播种机

22、玉米精量播种施肥机

23、鲜食玉米（水果玉米）机收

24、鲜食大豆机收

25、油菜两段式采收

二、蔬菜、水果等经作类生产机械化方面

1、蔬菜基肥条带深施起垄一体机

2、乘驾式甘蓝联合收获机

3、遥控自走式榨菜联合收获机

4、设施电动智能蔬菜高效移栽机

5、蔬菜秸秆捡拾切碎压缩集箱（袋）装备

6、轻简型胡萝卜收获机

7、遥控自走式果园喷雾施药机器人

8、果园多功能作业机器人

9、蔬菜钵苗高速全自动移栽机

10、根茎类中药材收获机

11、中药材烘干机

12、茶园多功能管理机

13、大宗茶小型自走式采茶机

14、激光除草机

15、莴笋机械化收获莴笋

16、大棚内设施机械

17、胡萝卜生产机械化推广

18、采摘机器人

19、猕猴桃授粉机器人

20、架子菜采收

21、烘干、冷链等设施设备

22、茶叶机械采摘

23. 大蒜种、收机具

24、智能化育苗成套设备

25、设施农业智能化装备

三、应急救援设备

1、移动提灌车

2、移动烘干设备

3、排灌机械

四、其他

1、新能源油电混合智能拖拉机

2、新能源动力拖拉机

3、农业多元废弃物智流膜堆肥处理技术及设施

4、智慧灌溉成套设备

5、混合动力底盘

6、农用无人机转运

7、全程机械化应用场景试验示范

8、无人农场建设

9、设施农业标准化建设

说明：根据成都市农机化发展实际，动态调整机具指导目录。

附件2

## 智慧提灌站标准化建设建议方案

针对当前提灌站数据采集设备存在的标准不统一、系统兼容性不足等问题，结合新型物联网技术发展趋势，形成智慧提灌站标准化建设建议方案如下：

一、整体说明

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分中心按照“三级平台、五级应用”的智慧蓉城“王”字型构架思路统一建设，从上至下的一体化平台建设可以满足市、县、镇各级主管部门管理需要，最终形成“1+3+N”的智慧农业管理服务体系，其中：“1”，即成都市智农大脑；“3”，即智慧种植、智慧养殖、乡村资源管理3个领域；“N”，即“智慧动监”“数智粮油”等N个应用场景，并通过统一工作门户、统一移动门户和指挥大屏，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农户、农业企业等提供应用服务。

为贯彻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实现提灌站数据的统一管理与实时监控，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城运分中心将对提灌站采集数据及基础信息实施集中管理。具体建议如下：请各提灌站将日常采集的运行数据（包括流量、能耗等）通过接口及时上报至分中心管理平台，并同步做好站点坐标、提灌站信息等基础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确保数据完整性与准确性。

二、采集终端说明

采集终端作为数据汇聚传输装置，其功能实现需依托提灌站设备的数据输出接口（采集终端本身不具备数据采集能力，仅提供数据传输能力）。当既有设备缺乏数据输出模块时，须通过加装传感器构建数据采集单元。其次，采集终端需具备接口输出或调用能力以备后期各项数据接入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城运分中心。现就当前市场主流数据对接方式说明如下，建议在新建或改造工程中进行参考。

三、方案建议

（一）采集终端采用4G无线通讯。

（二）采集终端与中心采用MQTT JSON通讯协议。

（三）采集终端现场采集数据优先对接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四、详细标准

（一）监控类别

**关键指标数据采集：**提供对小型提灌站的现场数据采集，主要包括：运行状态、水位、压力、流量、电量、水质（配1-2套水质监测服务在典型的地方安装即可，没必要全部配水质监测，并不是饮用水或者排污水，检不检测意义不大）等设备的数据采集。

**设备远程控制：**提供对小型提灌站的现场设备控制，主要包括：设备的启动、停止控制（需增加远程控制、状态监测）。

**视频或图片采集：**提供对小型提灌站的现场实时视频或图片预览。（建议提供图片在后台软件中标注，不建议配置视频4G传输，消耗流量过大，贵又没性价比无实际意义，性价比过低）

（二）接口类型

采集终端接口类型包括4-20mA、RS485、DO、DI、网络、RS232

（三）关键指标数据采集建议

**1.水位**

接口: 4-20mA/RS485

参数: 采集实时水位

说明: 优先由现控PLC采集传感器数据后通过485汇集至采集设备

**2.压力**

接口: 4-20mA/RS485

参数: 采集管道压力

说明: 优先现控PLC采集传感器数据后通过485汇集至采集设备

**3.流量**

接口: RS485

参数: 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说明: 优先现控PLC采集传感器数据后通过485汇集至采集设备

**4.电量**

接口: RS485

参数: 电压、电流、功率

说明: 优先现控PLC采集智能电表（需要现场确定是否为智能电表，以及供电情况，现场为普通电表可采用其他方式接入PLC），数据后通过485汇集至采集设备。

**5.水质**

接口: RS485

参数: PH、浊度、温度、电导率等

说明: 优先现控PLC或水质采集终端采集后通过485汇集至采集设备

（四）设备远程控制建议

**1.设备启停**

接口: DO

参数: 远程启动、停止提灌站水泵

说明: 由现场控制柜提供远程启停节点

**2.状态反馈**

接口: DI

参数: 水泵运行状态

说明: 由现场控制柜提供水泵运行状态反馈接口

（五）其它数据采集建议

**1.视频（不建议配置，若资金充足可考虑）**

接口: 网络

参数: 提灌站实时视频

说明: 由摄像头直传中心平台，不经过采集设备

**2.图片**

接口: 232/网络

参数: 提灌站定时图片

附件3

成都市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项目

储备申报书

（模板）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联 系 人：

推荐单位（盖章）： xxx镇（街道）

申 报 时 间：

项目申报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都市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项目，本项目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表、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

我单位承诺所购置农机装备不以次充好、不以旧充新、不虚报冒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及时完成项目任务。

如有不实之处或以上承诺事项如未实现，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市级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项目

相关费用名词解释

1.本项目的资金主要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2.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列为补贴对象的机具品牌型号优先考虑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原则上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设备费用需占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的60%以上。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置费用。

（3）技术引进费：是指引进科研院所、企业等适宜我市的农业科技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相关技术成果）引进费。

（4）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或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会议/培训费：是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开展会议研讨、咨询、培训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在预算编制时，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的10%，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机手、辅助人工等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

（7）宜机化改造费用：项目实施需对田块进行宜机化改造产生的费用。每亩不超过1000元测算。

（8）生产损失费用：机械化作业测试、试验等对农作物的损失费用。每亩不超过100元测算。

3.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土地租赁、资料制作及青苗补偿费用。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10%。

一．申请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登记证（照）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 所在区（市）县 |  |
| 所在产业功能区 |  |
| 注册地址 |  |
| 实际办公（经营）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 获奖情况 |  |
| 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近3年） | （若无请填无） |
| 技术支撑（联合）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学历 |  |
| 从事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组成员构成 | 姓名 | 工作单位 | 学历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目标、建设年限、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1. 立项依据

（一）立项的必要性

针对我市农机化率、农机“补短板”工作，聚焦粮油、经作等农业生产中农机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提出为什么做、做什么、要解决什么问题。

（二）项目可行性

提出怎么做，具体说明示范推广机具参数；或拟实施机具试验的技术路线；并说明示范建设点位、规模等。

四、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阐述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及各试验示范环节方案。包括不限于试验示范各环节实施内容、机具购置或租赁方案及现场培训会等。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装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如有进口装备等，须加以说明。

**装备购置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小计 | 市级投入 | 县级投入 | 自筹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二）建设目标

明确可量化建设目标及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装备情况、技术专利以及技术规程等。

五、项目基础条件

（一）项目单位情况

承担单位简介、获得荣誉表彰等情况。

（二）承担项目情况

是否有产学研联合，承担各类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情况。

六、项目期限及进度

（一）项目起止时间

（二）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表**

|  |  |
| --- | --- |
| 时间 | 实施内容 |
| X年X月-X年X月 |  |
| …… |  |
| …… |  |

1.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八、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技术支撑、财务管理、后期资产管护等。

九、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一、项目经费来源 |
| 来源 | 金 额 |
| 市级财政资金 |  |
| 其他财政资金（若有需注明） |  |
| 单位自筹经费 |  |
| 其他投入 |  |
| 合计 |  |
| 二、项目经费支出 |
| 科目 | 项目总经费 |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
| （一）直接费用 |  |  |
| 1.设备费 |  |  |
|  （1）设备购置费 |  |  |
|  （2）设备租赁费 |  |  |
| 2.材料费 |  |  |
| 3.技术引进费 |  |  |
| 4.会议/培训费 |  |  |
| 5.劳务费 |  |  |
| 6.专家咨询费 |  |  |
| （二）间接费用（注明费用类别） |  |  |
| 1.xxx费 |  |  |
| 2.xxx费 |  |  |
| ....... |  |  |
| 合计 |  |

注：需对资金概算进行说明。

十、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项目申报（承办）单位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附件材料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
| 2 |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 3 | 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
| 4 | 农机装备询价情况 |
| 5 | 申报单位获奖证明 |
| 6 | 院（校）地合作合同（协议） |
| 7 | 其他 |
|  |  |
|  |  |
|  |  |

附件4

成都市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

场景试验项目储备申报书

（模板）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联 系 人：

推荐单位（盖章）： xxx镇（街道）

申 报 时 间：

项目申报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都市市级XXX应用场景试验项目，本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

我单位承诺所购置农机装备不以次充好、不以旧充新、不虚报冒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及时完成项目任务。

如有不实之处或以上承诺事项如未实现，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025年市级XXX应用场景

试验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体目标。

（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二、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的摘要性说明（申请单位、建设地点、实施内容、项目总投资等）。

涉及机具的品牌、型号、数量以及市场询价等情况。

三、资金预算

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自筹××万元等。

四、完成时限

五、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

六、绩效目标

（一）完成任务数。

（二）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 七、其他

1. 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申报（承办）单位意见：

项目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

1.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3. 农机装备询价情况
4. 申报单位获奖证明
5. 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协议
6. 项目申报承诺书（参照成都市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项目承诺书）
7. 其他

市级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应用场景试验项目

相关费用名词解释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列为补贴对象的机具品牌型号优先考虑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原则上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设备购置费用需占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的60%以上。

2.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或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宣传推广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宣传、培训等产生的费用。在预算编制时，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的10%，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4.宜机化改造费用：项目实施需对田块进行宜机化改造产生的费用。每亩不超过1000元测算。

5.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附件5

成都市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

项目储备申报书

（模板）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联 系 人：

推荐单位（盖章）： xxx镇（街道）

申 报 时 间：

项目申报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都市市级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本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

我单位承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及时完成项目任务。

如有不实之处或以上承诺事项如未实现，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025年市级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

项目储备报告

（模板）

为贯彻落实×××，按照《成都市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成农办〔2024〕4号）以及《2025年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储备指南》（成农×号）等要求，现将×年市级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储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现状

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机电提灌站总体现状（表述区域内提灌站的数量、功率等情况）、建立管护制度以及政策支持等情况。

1.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申请单位、建设地点、功率和保灌面积以及投资估算等）。

说明用地性质、用地来源等，选址要有动力电源和水源等配套。

三、资金预算

项目总投资，具体包括：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资金等。说明新建或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数量、方案设计、经费预算等。（填报2025年成都市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表）

实施（设计）方案是否征求建设点位村组、镇（街道）意见。

四、完成时限

×年内完成。

五、保障措施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管护措施等情况。

六、绩效目标

（一）任务数完成。

（二）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七、其他

附件：1. ×年成都市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表

 2. ×年成都市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和预算报告

|  |
| --- |
| ×年成都市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表 |
| 序号 | 区（市）县 | 镇（街道） | 村（社区） | 农村机电提灌站名称 |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升级） | 原建设时间（如拟申报改造升级，则需填此项） | 建设事由 | 建设年度 | 项目建设内容 | 总动力（瓦） | 控灌面积（亩） | 保灌农作物类 | 总投资（万元） | 备注 |
| **小计** | 市级财政补助 | 省级财政补助 | 县级财政补助 | 其他（包括镇村自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